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科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7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科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淳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607號

18 被 告 廖科維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雲林縣○○鎮○○里○○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廖科維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9時許起至同日10時許止，在雲  
25 林縣臺西鄉五條港村排水溝附近釣魚時，飲用保力達藥酒  
26 後，已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  
2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8 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3年10月13日10時45  
29 分許，行經雲林縣臺西鄉蚊港村防汛道路，不慎與許雅玲所  
30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到場處理

01 並於同日11時47分許，對廖科維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科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許雅玲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駕籍詳細  
07 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崙豐  
08 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09 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照片、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1 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曹瑞宏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吳鈺鈺